

公務員適用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「簽報、知會」程序歸納表

狀 況	條 文 內 容	處理程序
1. 請託關說	<p>*本規範第2點第5款： 指其內容涉及本機關（構）或所屬機關（構）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、執行或不執行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、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。</p> <p>*本規範第10點： 公務員遇有請託關說時，應於三日內<u>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</u>。</p>	<p>公務員應於應於三日內<u>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</u>（填具「<u>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</u>」）。</p>
2. 受贈財物	<p>*本規範第4點： 公務員不得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： （一）屬公務禮儀。 （二）長官之獎勵、救助或慰問。 （三）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；或對本機關（構）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。 （四）因訂婚、結婚、生育、喬遷、就職、陞遷異動、退休、辭職、離職及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、死亡受贈之財物，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</p> <p>*本規範第5點第1項第1款： 除有本規範第4點但書規定之情形外，應予拒絕或退還，並<u>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</u>；無法退還時，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，<u>交政風機構處理</u>。</p> <p>*本規範第5點第1項第2款： 除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外，與其<u>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</u>所為之餽贈，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時，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，<u>簽報其長官，必要時並知會政風機構</u>。</p>	<p>1. 公務員應於應於三日內<u>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</u>（填具「<u>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</u>」，併同受贈物品）。</p> <p>2. 公務員應於三日內<u>簽報其長官，必要時並知會政風機構</u>（填具「<u>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</u>」）。</p>

<p>3. 飲宴應酬</p>	<p>*本規範第7點第1項： 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 (一) 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。 (二) 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。 (三) 屬長官對屬員之獎勵、慰勞。 (四) 因訂婚、結婚、生育、喬遷、就職、陞遷異動、退休、辭職、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，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</p> <p>*本規範第9點： 公務員遇有第七點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，應<u>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機構後始得參加</u>。</p>	<p>公務員應<u>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機構</u>（填具「<u>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</u>」）後始得參加。</p>
<p>4. 出席演講、座談、研習及評審（選）</p>	<p>*本規範第13點： 公務員出席演講、座談、研習及評審（選）等活動，支領鐘點費每小時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千元。 公務員參加前項活動，另有支領稿費者，每千字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千元。 公務員參加第一項活動，如屬<u>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</u>籌辦或邀請，應<u>先簽報其長官核准及知會政風機構登錄後始得前往</u>。</p>	<p>公務員應<u>先簽報其長官核准及知會政風機構登錄</u>（填具「<u>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</u>」）後始得前往。</p>
<p>5. 首長踐行程序</p>	<p>*本規範第14點： 本規範所定應知會政風機構並簽報其長官之規定，於<u>機關（構）首長</u>，應<u>逕行通知政風機構</u>。</p>	<p>機關首長逕<u>行通知政風機構</u>（填具「<u>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</u>」）。</p>
<p>6. 妥善財務管理</p>	<p>*本規範第15點第1項： 公務員應儘量避免金錢借貸、邀集或參與合會、擔任財物或身分之保證人。如<u>確有必要者</u>，應<u>知會政風機構</u>。</p>	<p>公務員認為<u>確有必要者</u>，應知會政風機構（填具「<u>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</u>」）。</p>